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成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报告》；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35,919,518.14 元，同比增长 1.93%；营业利润 96,568,369.13 元，同比增长 122.10%；利润总额 111,314,723.42 元，同比增长 49.90%；净利润 94,119,470.78 元，同比增长 52.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693,374.02 元，同比增长 17.18%。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5-00094 号），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648,709.5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64,870.95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222,156,140.52 元，扣除 2015 年度股利 13,189,943.4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39,250,035.64 元；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1,224,645,716.56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439,664,7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40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586,591.2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分红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为股东实现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日常经营需要，同意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顺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功能性薄膜产品，预计合同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

民币1,000万元。

关联董事杜成城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同意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状况调整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项目预计于 2017 年 4 月完成。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2016 年度财务报告》。

（五）《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